

交通事故傷亡 機車族逾五成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主計處

臺北市主計處公布，92年1~6月道路列管交通事故計發生61件，造成38人死亡、24人重傷；較91年同期事故減少16件，死亡增加8人、重傷減少26人。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居首；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；傷亡人數中機車族逾五成。

臺北市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之統計，是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發生事故在24小時以內有死亡或重傷的交通肇事案件。若僅就「死亡」交通事故案件分析，臺北市車輛肇事率為每萬輛發生0.23件，較高雄市的0.33件及全臺閩地區的0.69件均低。

92年1~6月臺北市所發生的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中，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及「違反號誌管制」均居首位；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、「超速」，分居三、四名。此外，「酒醉駕車」因加強取締並採重罰，肇事及傷亡件數較91年同期為少。

依肇事車種分析，臺北市92年1~6月所發生的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中，以機車肇事造成7人死亡居首，次之為自用小客車，第三名是營業用小客車，第四名是營業大客車，自用小貨車、營業大貨車分居第五與第六。

若就傷亡人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分析，最為慘重的仍是機車使用者，占總傷亡者53.23%，其次是行人，再其次是自用小客車使用者、腳踏車使用者。由於機車使用者與行人在車禍事件中常為傷亡較嚴重的一方，因此臺北市政府除加強機車之安全維護作為外，另持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交通政策，並加強取締行人違規穿越車道，期能降低機車與行人傷亡率。